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當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61,138,689 股,其中申萬宏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有關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的決議放棄及已放棄投票)於合共1,013,131,792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4.9%)中擁有權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有關二零二五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48,006,897 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5.1%。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數
(a)	批准申萬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 與本語, 是 , , , , , , , , , , , , , , , , , ,	11,807,500 (96.63%)	412,413 (3.37%)	12,219,913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 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二零二五年申 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 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 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 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 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上市規 則(如適用)的改動、修訂或相 關事項之豁免。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超過50%的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除談偉軍先生、張磊先生及劉持金先生之外,均親身或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 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及張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 生、劉持金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